

通知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蘭潭、新民校區聯絡人:曾淑惠
連絡電話:2717052
民雄校區聯絡人:劉曉華
連絡電話:2263411轉1212

主旨:因應教育部依據中央指揮疫情中心針對疫情發展鬆綁防疫措施自111年11月7日起調整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之規範措施,本校學生防疫假申請規定亦配合調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「防疫假」申請方式如下:

(一) 確診者:**11月7日起**,原則給予8天(含假日,以隔離通知書上的起、迄日為準,請上傳隔離通知書為請假證明)或視情況彈性請假(例如:解隔後快篩陽性、仍有症狀、身體仍不適,請提供快篩陽性照片或就醫證明,並於請假事由詳實說明請假原因)。**11月14日起**,原則給予6天(含假日,以隔離通知書上的起、迄日為準,請上傳隔離通知書為請假證明)或視情況彈性請假(例如:解隔後快篩陽性、仍有症狀、身體仍不適,請提供快篩陽性照片或就醫證明,並於請假事由詳實說明請假原因)。若解隔後仍有需請防疫假的情況,最多給予7天防疫假。

(二) 非確診者:

1、確診者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友:

- (1)快篩陰性且無症狀:到校上課,不須請假,亦不給予防疫假。
- (2)快篩陰性但有症狀:得請病假,不給予防疫假。
- (3)快篩陽性、確診:依上方確診者規定請防疫假。

2、自海外入境者:

- (1)快篩陰性且無症狀:到校上課,不須請假,亦不給予防疫假。
- (2)快篩陰性但有症狀:得請病假,不給予防疫假。
- (3)快篩陽性、確診:依上方確診者規定請防疫假。

3、施打 COVID-19疫苗:原則給予3天(含假日,需附施打證明)。

二、自主防疫期間,有症狀請盡速就醫,不到校上課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,可到校上課。

三、申請防疫假皆須提供相關請假證明,未提供則不予准假。請依上開原則請假,勿浮濫請假,以免影響課業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